

## 國 立 清 華 大 學

## 領 據 RECEIPT

領 款 人 Received By : \_\_\_\_\_ 先生 (請以正楷填寫)

所得格式代號【    】

費 用 別 Expense Type : 演講費 稿費 碩博士班論文指導費  \_\_\_\_\_出席費 鐘點費 命題費 交通費 顧問費 獎勵金 工讀金臨時工資  \_\_\_\_\_

應 領 Gross Paid : NT\$ \_\_\_\_\_

所得稅額 Tax Withheld : NT\$ \_\_\_\_\_ 稅率: \_\_\_\_\_% 應稅 免扣繳自提二代健保 The 2nd Generation of NHI : NT\$ \_\_\_\_\_ 費率: 2.11% 應提 免提

實 領 Net Paid : NT\$ \_\_\_\_\_

員工編號(學號): \_\_\_\_\_ 職稱: \_\_\_\_\_ 簽名或蓋章 Signature/Seal : \_\_\_\_\_

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公提(所得格式代號【50】應領金額\*2.11%) : NT\$ \_\_\_\_\_

大陸人士 是 否 外籍人士國籍 Nationality : \_\_\_\_\_

【無員工編號及學號者請提供下列資料】

戶籍地址 (外籍人士填現住地) Residence Address :  \_\_\_\_\_

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ID No./ Passport No. : \_\_\_\_\_

統一證號 ARC ID No. : \_\_\_\_\_ (外僑請填寫)

護照英文姓名 Full name : \_\_\_\_\_ (未入境者請填)

出生日 Day of Birth : \_\_\_\_\_

日 期 Date : 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備註:

- 1、戶籍地址請務必填寫區、鄰、里。
- ★2、外籍、港、澳人士應檢附外僑居留證或護照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影本(三證擇一)。
- 3、大陸人士應檢附旅行證與入出境管理局通行證影本(二證皆要)。
- 4、以上資料請詳實填寫,如發生稅務、補充保費等問題將由各承辦單位負責處理。
- 5、本表應附於『領據專家系統』所製印領清冊後,辦理核銷。

製表:

計畫主持人/組長: